

归档时的案卷号: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卷内共 份 张	保管期限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内部资料
注意保存

编号：

本溪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

文

献

1946.3.24~3.25

中共本溪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翻印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说

明

一、根据张浙同志一九八二年八月赠交的《本溪三年》（油印件）翻印。原件珍藏多年，已无法保存，势必翻印存查。

二、原件纸质及刻印技术较差，许多字迹模糊不清。实难辨认的字句，在（ ）号内加☆说明，不再勉强辨认。至请手头存有《本溪三年》（油印件）的老领导协助校订，並通知我们。

三、市党史办一九八三年六月编印之《本溪地方党史资料汇编》第14页“六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”，倒数第5行“参考材料二：《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文献》”，指的就是这份材料。供阅读时之参考。

中共本溪县委党史办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目 录

- 一、本溪县农民建国联合会暂行组织简章.....1~8页
- 二、目前十大斗争纲领.....9~12页
- 三、会员十大公约.....13页
- 四、大会决议案.....14~16页
- 五、本会执行委员名单.....17页
- 六、本会常务委员名单.....18页

本溪县农民建国联合会暂行组织简章

(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农一代大会通过)

一、总 则

(一)、本会定名为本溪县农民建国联合会，简称农会。

(二)、本会宗旨在于团结各阶层农民，肃清敌伪残余势力，解除封建压迫，减轻封建剥削，提高农民政治的、经济的、社会的、文化的地位，改善农民生活，增加农业生产，保护农民利益，以达成建设民主、自由、统一、富强的新东北。

二、会 员

(一)、会员资格：赞成本会宗旨之农业劳动者。不分男女，均可参加。唯汉奸、特务及褫夺公权的人。不得参加本会。

(二)、入会及出会手续：自愿参加本会。经一人介绍。进行登记。即为本会正式会员。如愿退出时。向本会申明理由。可以退出。

(三)、会员的权利、义务：

1、为个人及全体农民的翻身与生活改善，进行宣传与斗争；

2、遵守本会章程与目前斗

爭十大綱領，執行各級
農會決議，發展農會會
員，繳納會費；

3、凡本會會員，均享有
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
權，及對農會領導機關
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；

4、會員有對各級領導機
關提出建議及批評之權
利；

5、每個會員有享受本會
舉辦各種福利事業的優
先權。

三、組 織

(一)、本會以民主集中制為組
織原則。少數服從多數。

下级服从上级。全县农民代表大会，为本会最高权利机关。各种决议，须经民主讨论。

(二)、县、区、村各级，设立执行委员会。村会下设小组。分普通组、青年组、雇工组、妇女组。于各级代表大会闭幕时间。处理日常工作，推行代表大会决议，对外代表各级农会。

(三)、各级农会执行委员会，由各级农会代表大会选出。县农会执行委员会暂定二十一人；区执委

会暂定十九至二十三人；
村执委会暂定九至十三人。
得根据会员之多寡伸缩之。
就各级执委中，选举常务
委员若干人。组成常务委
员会。县暂定五人至九人，
区暂定九人至十三人，村
会之小组七人至十五人，
每组选组长一人。必要时
增设副组长一人。

(四)、各级农会之分工：各级
农会均得酌设主任（必要
时得增设副主任）、组织
部、宣传部、雇工部、妇
女部、福利部、武装部、
保卫部、青年部、秘书处。

各部得酌设干事若干人。

(五)、各部之职权：

主任：掌管本会会务，负责召开会议，对外代表本会；

组织部：对各级统计会员，发展会员，审查、分配干部；

宣传部：负责对外宣传本会宗旨，及对会员进行教育，领导农民识字班；

雇工部：负责雇工会员之组织教育、福利等工作；

妇女部：负责妇女会员一

切之组织教育、

福利等工作。

福利部：负责减租减息工作的检查，办理贷款，调整粮食合作社，提高农业生产与改良技术，组织农业互助，救济贫民、难民以及优待贫穷家属，救济抗日烈士家属，有关农民福利的一切工作。

武装保卫部：负责农民保安自卫队工作。武装

部长兼任队长。

並负责调查敌特
汉奸及破坏农会
的坏分子等事宜；

秘书：掌管本会文件帐
目及本会事务工
作。

(六)、会议：县农民代表大会，
一年一次；执委会每三
个月一次。必要时，召
开临时会议。常委会每
月召开一次。

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目前十大斗争纲领

(一九四六年三月廿四日农大通过)

一、拥护政治协商会议决议。并为贯彻实行决议而奋斗；反对破坏政协决议、主张内战及反对民主的法西斯分子的活动；拥护中国共产党对东北问题的主张。为实现东北人民自治建立和平、民主、统一、富强的新东北而奋斗。

二、彻底肃清敌伪残余势力，打倒一切帮助敌伪、仗势欺人、讹人的敌伪汉奸特务。（☆四字不清），因此要领导农民报仇、诉怨、出气、算帐。

三、提高农民的政治地位。反对

一切压迫农民、破坏农会的坏蛋。农民要参加各级政权工作。摧毁尚未推动（☆“动”字。应为“倒”字之误？）的伪政权，建立民主、自治、廉洁、为多数人民谋利益的各级政权；实行改造、清算、撤换一切贪污的伪政人员，反对不公平的摊派。实行十级累进摊派办法。

四、彻底实行减租减息。反对明减暗不减。揭发地主与高利贷者的麻痹欺骗，向抗不遵行减租法令的顽固地主与高利贷者作斗争。

五、反对减少雇工工资，实行增资；工资改成半实物制，以粮（☆字不清）钱三种形式支资。反对东家无故解雇，向东家要求留权，反对对雇

农的虐待、压迫。改善雇工生活待遇，提高雇工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。

六、提高青年与妇女的权利与地位。奋发青年政治自由，发挥青年智慧与学习情绪。提高青年政治文化水平。解除对妇女的压迫、打骂、污辱、虐待。主张婚姻自主。反对买卖婚姻；妇女应参加生产，发展家庭副业，以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。

七、发展农业生产及副业，增加农民财富。改善农业生产耕作技术。组织劳动互助、帮工、换工等生产形式。争取劳动生产模范。开垦生荒（注意：“开垦”二字不确）防止新荒消灭。组织农民需要的生产、消费、运输合作社。办理农贷。活跃粮食买

卖，反对操纵屯聚食粮，组织运粮合作，平稳粮食。

八、救济抗日烈士家属，拥护东北人民自治军、保安队，协助政府实施，优待贫穷的革命军人家属，组织助耕队，帮助贫穷无力烈属、军属耕收，拥护民主自治政府，保证民主政府法令的执行。

九、组织农民保安自卫队，除匪保乡，与自治军、保安队协助加强武装，保护农民利益及全民利益。

十、提高农民文化，提倡识字读报运动，成立农民识字班，举办街头黑板报，参加社会的文化运动。

会 员 十 大 公 约

(一九四六年三月廿四日通过)

- 一、要翻身斗争；
- 二、要忠实农会；
- 三、要参加会议；
- 四、要执行决议；
- 五、要努力生产；
- 六、要批评错误；
- 七、要团结互助；
- 八、要反对破坏；
- 九、要协助军队；
- 十、要保安自卫。